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食堂托管协议

委托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重庆九和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我校学生食堂托管经营项目招标采购结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食堂名称、经营范围及期限

（一）托管食堂名称：第一食堂二楼D区

（二）经营范围：特色餐饮

（三）托管经营期限：

正式托管期：伍学年，即2020年9月/日至2025年7月/日（以学校开学，师生放假离校时间为准）。

追加托管期：叁学年，即2025年9月/日至2028年7月/日（以学校开学，师生放假离校时间为准）。

二、履约保证金、监管费、水费、电费、气费的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一）托管经营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缴纳托管经营履约保证金**贰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协议履行完毕后3个月内，甲方将托管经营履约保证金返（不计利息）还给乙方。

（二）乙方在托管经营期限内向甲方上缴监管费，每月按营业款的6%提取。缴费日期为：每年的1月、3月、4月、5月、7月、9月、10月、11月、12月；监管费以营业款抵扣的方式向甲方缴纳。

（三）甲方于每月月底结算乙方所托管经营的（学生食堂一食堂二楼D区）水、电、气、公摊费等费用。乙方于每月5日前按实际使用量（以计量器计量为准）向甲方缴纳上月水、电、气费。水、电、气计费标准为：水费现价为每吨3.60元；电费现价为每度0.52元；天然气现价为每立方1.76元（天然气输差另计）。若遇政策性调整水、电、气价格，则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水电气费可以以现金或以每月营业款抵扣的方式向甲方缴纳。

三、经营管理方式

1、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卫生部【2002】第14号令）、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cswu2020Z-01）和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管理与监督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乙方是内部经营管理负责人，对学生食堂的食品安全、饭菜质量与服务质量、内部治安与消防、员工聘用与管理等负完全责任。

四、食堂改造、装修、设备投资和合同到期后的处置

（一）乙方应在经营服务合同签订后的4个工作日内，在不破坏食堂主体框架前提下，按照环保、消防、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完善装修设计改造实施方案和餐厨设施设备投入实施方案，必须于2020年10月1日前完成方案实施，并完成各项验收并投入使用。

（二）乙方在学生食堂一食堂二楼D区装修为全封闭式装修。乙方装修期间不得影响其他学生食堂的正常经营，禁止在师生就餐高峰期内施工，若违反合同规定违规施工作业给其他学生食堂造成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乙方以不低于人民币 玖拾万 投入装修改造和设施设备购置。乙方全面配合甲方审计，装饰装修以甲方结算审核为准（参照工程结算方式执行），设施设备以购入的设施设备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支付凭证）为依据进行审核。若审计发现实际投资金额未达到投资最低限价金，则视为乙方违约，按违约处理，乙方必须将差额部分无偿打入学校指定账户，方可进场经营。

（四）合同期满或经营期内乙方解除合同时，装修产权归学校所有，乙方在撤离时如数返还甲方原有设施、设备，并自行处置自己投入的食堂餐厨设施设备，学校不负责回收及处理。同时，完成食堂内的清洁工作。乙方逾期未撤离，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有权单方处置中标人投入的食堂餐厨设施设备，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学校管理制度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 2、保障水、电、天然气正常供应（非学校内部原因造成的供应中断除外），并负责水、电、气表及表前部分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 3、负责为乙方提供除抽排烟系统外学生食堂营业所需的主要设备（以设备移交清单为准），该部分设备的正常更换由甲方负责（由乙方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毁损灭失除外）。其它

的炊、餐、用具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对其所采购的炊餐用工具享有所有权，其毁损灭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食堂主管部门有权每天对学生食堂一食堂二楼D区采购的物资进行监督检查并登记，对采购的全过程进行严密的监控，发现问题有立即追究和处理权。

5、负责协助或协调乙方办理及年审学生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6、负责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办理乙方结算款项。

7、甲方有权对乙方装修全程进行及监督管理，乙方装修设计图纸必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8、如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到校监督检查，甲方应出面协调，协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对检查不合格，发生处罚，则由乙方全额承担。

（二）乙方：

1、必须执行《学生一食堂二楼D区托管经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swu2020Z-01）》的规定和投标承诺，接受甲方的管理与监督。服从甲方现有的各项管理制度与规范，无条件接受监督检查和处罚，服从合同开始履行后我校在监管过程中不断完善的和新增的各项相关制度。无条件配合上级部门及学校的财务工作要求。

2、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卫生部〔2002〕第14号令）、《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重庆市学校食堂卫生管理分级量化评定实施细则》（重庆市教委、市卫生局印发，渝教体艺〔2003〕1号）、饮食业卫生“五四”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遵守学院有关食堂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安全，防止食物中毒。

3、必须服从学校食堂工作领导小组、学生食堂主管部门、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的监管。

4、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缴纳水费、电费、天然气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 乙方须承担经营期内抽排烟系统（包含：烟道、电机、风柜、净化器、电缆线等）损坏后的更换，费用自理；履约结束后，所有抽排烟系统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正确合理使用食堂设施设备，并按照学校《食堂抽排烟系统管理制度》规定，每月末对食堂抽排系统（室内部分）进行专业清洗，每学年共计9次，专业清洗费用由托管单位自行承担。

6、乙方无权以甲方名义对外借贷或以托管的食堂对债务进行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7、乙方应承担因经营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经营关系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8、饭菜质量、品种应达到以下要求：

- (1) 出售的饭菜必须为特色餐饮，有一定的地方特色。
- (2) 出售的餐饮品种应做到色、香、味、型俱佳。
- (3) 出售的饭菜必须确保新鲜，绝无变质、变味等现象出现。
- (4) 该饭菜制售必须获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经营许可。

9、员工管理应做到：

(1) 乙方负责学生食堂一食堂二楼D区员工的劳动保障、医疗保险、工资福利、健康体检、学习培训等。所聘员工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居民身份证（上岗前须将合同、保险及健康证，身份证等原件和复印件交甲方食堂主管部门验证、备案），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等级厨师可适当放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所聘员工须经过食品安全知识等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能上岗。

(2) 学生食堂一食堂二楼D区员工必须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严禁打架斗殴、酗酒闹事、聚众赌博；提倡文明用语，礼貌待人，对师生服务时需讲普通话，开展“文明窗口”活动。托管经营期间因员工（如打架斗殴、酗酒闹事、聚众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保留如终止乙方经营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按学校《食堂奖惩办法》给予乙方处罚等权利。

(3) 学生食堂一食堂二楼D区员工须按要求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和口罩，佩戴工作牌。工作服、工作帽、围裙和工作牌由乙方提供款式，经甲方食堂主管部门审核后制作，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必须根据学生食堂一食堂二楼D区工作需要，聘用学生食堂一食堂二楼D区从业人员，并签订劳动（或劳务）用工合同，原件壹份交甲方食堂主管部门备案。同时，现场代表须将学生食堂一食堂二楼D区人员编制成网络图公示，并交甲方食堂主管部门备案。

(5) 学生食堂一食堂二楼D区从业人员的工资由乙方统一制表按月发放，并将工资表按月报送甲方食堂主管部门备案。

10、学生食堂一食堂二楼D区饭菜售价必须按照重庆市高校“伙专会”的指导性定价标准（特色品种在同质量同品种的前提下，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格的15%）制定、经食堂主管部门审核，报学院批准后执行，在托管协议期内不作调整（政策性调价除外）。学生食堂不得擅自（调）价销售。

11、严格执行饮食物资招标投标和集体定点采购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大宗饮食物资（即大米、面粉、食用油、畜禽肉类）必须由食堂主管部门组织招标定点（定点供货企业须是重庆市教育后勤协会核准的供货商）集中统一采购，托管单位现场代表参与招标定点工作，保证采购价低于市场大宗采购批发价。

（2）干副产品、水产品等由托管单位招标定点（定点供货商须是重庆市教育后勤协会核准的供货商）采购。

（3）采购前须与中标的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时必须向供货商索取工商营业执照及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等交食堂主管部门备案。

（4）采购畜禽肉类原料时，必须查验并收取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禁止采购肉沫、槽头肉、腊肉，限用板板肥肉（只能用于煎油和肉沫制作）。

（5）对零星饮食物资也要实行定点采购。

（6）蔬菜原则上须定点采购，索取供货商家资质，严格验收。

（7）采购的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有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主要成份、保质期、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食堂选择的定点供货单位及采购品种必须报主管部门备案。

（8）食堂主管部门一后勤处必须每天对食堂采购的物资进行监督检查并登记，对采购的全过程进行严密的监控，并制定严格的监督措施，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并严肃处理，坚决杜绝食品安全事故。

（9）托管单位所有的采购必须索证索票，规范台账登记和其它登记。

12、服务要求。乙方必须搞好食堂管理，提高饭菜质量，热情服务、优质服务，师生对学生食堂一食堂二楼D区饮食服务（包括食品安全、服务态度、饭菜质量、花色品种、就餐环境、饭菜价格等项指标）的基本满意率应达70%以上（问卷法调查200-500名师生）。

13、资产管理。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炊餐设备，若有毁损灭失，由乙

方负责赔偿；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的用途及结构；房屋设施的维修除漏水由甲方负责，其他由乙方负责；水、电、气表及表前管线的维修由甲方负责，但乙方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表后设施的维修均由乙方负责。

14、若有债权人投诉乙方拖欠货款、工资等，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限期偿还，若逾期未偿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经营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帐面资金归甲方所有。若乙方在协议期内无故退出学生食堂一食堂二楼D区的经营，属乙方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5、乙方须遵守以下条款：

(1) 严禁非学生食堂一食堂二楼D区从业及管理人员进入食堂操作间或参与食品相关工作。

(2) 乙方不得外购熟食品到学生食堂一食堂二楼D区出售（定型包装饮料除外）。

(3) 乙方或乙方现场代表人若有事需离开学生食堂一天以上（含一天），须有书面委托的临时代理人，委托书应当报甲方食堂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离校；乙方或乙方现场代表人不得连续离开岗位三天以上，特殊情况需经甲方食堂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否则，乙方或乙方现场代表人离校的行为视作单方面解除协议，临时代理人无书面委托书的，也视作乙方单方面解除协议。

(4) 乙方必须维护食堂就餐环境，售餐时不得大声叫卖、大声喧哗及敲打餐具。

(5) 乙方学生食堂一食堂二楼D区聘用家庭贫困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勤工俭学，需事先申请，经学院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甲方食堂主管部门核准并取得有效健康证后，方可准许进入学生食堂工作。

(6) 乙方不得擅自将学生食堂一食堂二楼D区转包（可以根据特色餐厅需要整合联营）、分包，不得私自合伙承包，不得中途停伙。若违反本款，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托管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7) 负责分摊或承担上级行政及主管部门对学生食堂检查、检测、药物消杀等产生的一切费用，负责承担本食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清运等费用。

(8) 食堂实行校园“一卡通”微机售饭管理系统，一律刷卡消费，绝对禁止收取现金。

(9) 食堂一律不得向学生出售香烟、酒。

(10)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就餐时间（以书面通知为准），按时开餐、收餐，保证师生员工早、中、晚三餐的正常就餐；夜宵的开设，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申报，夜宵收餐时间执行甲方食堂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定。

(11) 乙方必须在学校指定的售饭、售菜窗口售饭菜，禁止在其它任何地方售饭菜或从事其它经营活动，饭厅及售饭菜过道不得摆放任何设备、杂物及垃圾袋等物。

(12) 不得乱拉乱搭电线，管线，不得乱挂乱贴标语牌、价格牌等。学生食堂所有价格标签和宣传画由乙方设计策划，报甲方食堂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由乙方按规定尺寸、材质、样式自行制作，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必须根据《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食堂公共区域分摊及管理办法》和《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食堂奖惩办法》之规定，支付公摊费用和其他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在每月食堂营业款结算中优先抵扣）。

(14) 乙方是学生食堂一食堂二楼D区消防、治安责任人，必须保管好学院为学生食堂配备的各种消防设施，非消防和救灾应急需要，不得擅自用消防设备和取用消防水。若发生消防事故，乙方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含行政处罚）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终止托管经营协议、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按照学校《食堂奖惩办法》给予乙方处罚。

(15)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或调整水、电、气表，否则按本学生食堂上月（或同类学生食堂）水、电、气使用总量的3倍计量收费。甲方保留如终止乙方经营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按学校《食堂奖惩办法》给予乙方处罚等权利。

(16) 乙方需制定本食堂生产、工作、培训学习计划，加强学生食堂职工思想教育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员工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17) 乙方只能经营本协议规定特色餐饮品种，不得擅自更改经营品种、变更价格，绝不能超出本协议规定的品种。

1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承担甲方安排的寒、暑假值班工作，保证假期留校学生、加（值）班人员的正常就餐。

七、违约责任

（一）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无故解除协议。

若一方擅自解除协议，解除协议方必须赔偿另一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若擅自解除协议方属乙方（擅自停伙属擅自解除协议之一），乙方除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外，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若擅自解除协议方属甲方，则应双倍返还托管保证金。

（二）当乙方出现下列过错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甲、乙双方签订的食堂托管协议，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托管保证金不予返还：

1. 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2. 受过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后果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
3. 不按甲方的要求保证师生员工早、中、晚餐和假期值班的正常供应，中途擅自停伙；
4. 不严格履行协议，将食堂转包、分租他人经营；未经甲方食堂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擅自委托他人管理学生食堂；
5. 存在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经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
6. 管理松散，内部秩序混乱，经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
7. 乙方发生重大违法乱纪等问题；
8. 超范围经营；
9. 师生对食堂意见大，抽样问卷调查 200-500 名师生，满意率不到 50%的。

（三）当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时，除本协议已明确其违约责任外，均按《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后勤总公司学生食堂奖惩办法》的规定处理。

八、其它

（一）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院监管乙方的领导机构；甲方基建后勤处是学生食堂主管部门，代表甲方履行协议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对外形成的债务由乙方独自承担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三）乙方必须为市教委学校准入餐饮企业，在正式营业前必须送营业执照等原件至甲方食堂主管部门审核并留复印件备案，否则本托管协议无效，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学校所有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四）《学生一食堂二楼 D 区托管经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swu2020Z-01）》与本协

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学生一食堂二楼D区托管经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swu2020Z-01）》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乙方若委托他人管理学生食堂一食堂二楼D区，乙方应出具向其代理人充分授权、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保证现场管理人员有足够的人权、财权，以保证食堂的正常经营和甲方的正常管理。

（六）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若能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卫生达标，无任何事故，且师生满意率高，服从管理，经营效果好，在同等条件下可续签（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托管协议或在甲方食堂托管招标中可适当加分。

（七）本合同正式托管期为伍学年，追加托管期为叁年，正式托管期间满后，若学校考核为优秀，再追加三年托管期。

（八）《学生一食堂二楼D区托管经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swu2020Z-01）》、《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食堂奖惩办法》和《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食堂公共区域分摊及管理办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上条款经甲方、乙方充分协商，自愿订立，并保证自觉遵守和全面履行。

附件：1.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食堂奖惩办法

2.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食堂公共区域分摊及管理办法

甲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